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因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环境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，经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各合作方协商后，公司决定终止对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，并按照股权投资基金《合伙协议》的相关规定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退伙的详细介绍，同意公司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郝振平、刘一平

2020 年 12 月 10 日